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E T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繼續停牌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自2025年3月10日起：

- (1) Lam Hung Tuan先生 (「**Lam先生**」)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杜健存先生 (「**杜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之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之成員；
- (3) 盧衛東先生 (「**盧衛東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 (4) 陳雪顏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5) 盧衍溢先生(「**盧先生**」)已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

Lam先生之個人資料

Lam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Lam先生，47歲，現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之首席技術官。彼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期間亦為本公司當時合營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Hoi An South Development Ltd.之資訊系統與技術副總經理。Lam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Lam先生於1996年1月於西悉尼大學開始攻讀理學士學位。於完成首年學業後，彼轉而發展並專注於其事業。

Lam先生之委任詳情

La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5年3月10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i)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由除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之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膺選連任；及(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前提為只要盧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膺選連任須由獨立股東批准。Lam先生將收取60,000港元之月薪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Lam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杜先生之個人資料

杜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杜先生，48歲，於2012年4月26日加入本公司，自2012年4月26日至2024年1月15日及自2024年5月2日至2024年11月5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曾於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ctor Sky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榮譽會計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杜先生自2011年3月14日起擔任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運的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9)及自2015年7月22日起擔任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之委任詳情

杜先生已於2025年3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3月10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i)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由獨立股東重選連任；及(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前提為只要盧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膺選連任須由獨立股東批准。杜先生將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杜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盧衛東先生之個人資料

盧衛東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盧衛東先生，56歲，於2012年10月10日加入本公司，自2012年10月10日至2024年1月15日及自2024年5月2日至2024年11月5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衛東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盧衛東先生於證券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

盧衛東先生之委任詳情

盧衛東先生已於2025年3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3月10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i)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由獨立股東重選連任；及(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前提為只要盧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膺選連任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盧衛東先生將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盧衛東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陳女士之個人資料

陳女士，54歲，於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23年經驗。

陳女士亦曾於2018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26日期間擔任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八零八八投資**」)之執行董事。八零八八投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曾於聯交所營運的GEM上市，直至於2022年8月22日除牌。

八零八八投資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之申請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陳女士所深知：

- (1) 八零八八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
- (2) 於2020年7月31日(開曼群島時間)，應八零八八投資要求，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呈列及提交清盤呈請連同委任八零八八投資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就重組而言)(「**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
- (3) 八零八八投資接獲債券持有人(持有八零八八投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就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140百萬港元連同應計利息而發出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
- (4) 於2020年8月6日，八零八八投資收到有關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之已蓋印開曼法院命令(上述法院命令之詳情請參閱八零八八投資日期為2020年8月6日之公告)。

- (5) 於2021年3月1日前，八零八八投資對其主要債務進行重組，並將主要債務到期日延長18個月。該主要債務截至陳女士於2024年8月26日辭任八零八八投資執行董事時仍未償還。憑藉債務重組，八零八八投資已解決其流動資金問題並於2021年2月26日(開曼群島時間)成功向開曼法院申請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式終止臨時清盤狀態。

除上文僅根據陳女士提供之資料及八零八八投資日期為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6日及2021年3月1日之公開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就清盤呈請及有關事項並無進一步資料提供。董事會無法就該等事宜發表任何意見。由於有關事宜並不涉及本集團，且八零八八投資之業務及營運與本集團完全並無關連，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產生影響，且亦不會對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產生影響。

陳女士之委任詳情

陳女士已於2025年3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3月10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i)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由獨立股東重選連任；及(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前提為只要盧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膺選連任須由獨立股東批准。陳女士將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陳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獨立性確認

杜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女士各自(i)已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ii)已確認彼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已確認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概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進一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am先生、杜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女士各自：

- (a)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概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 (d) 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杜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Lam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全體成員(即Lam先生、杜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女士)將退任，並願意由獨立股東重選連任。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各將退任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ii)批准彼等重選之普通決議案；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Lam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杜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委員會組成已變動如下，並自2025年3月10日起：

- (a) 杜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b) 盧衛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c)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d) 盧先生已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之公告並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及2025年2月10日之公告中修訂)；(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盧衍溢

香港，2025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Lam Hung Tu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雪顏女士。